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柳州市顶千楼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的柳州市基层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接口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基层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接口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柳州市顶千楼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519万元，资产总额为804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柳州市顶千楼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熊书曼

2021年 10月 12日